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专题群组三：联合国办事处、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综合办事处和委员会

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 2017 年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拟议所需资源，毛额为 67 252 100 美元(净额为 64 167 300 美元)。



## 目录

|                   | 页次 |
|-------------------|----|
| 一. 特别政治任务 .....   | 3  |
| 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 .....  | 3  |
| 二. 请大会采取的行动 ..... | 14 |

## 一. 特别政治任务

### 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

(净额 64 167 3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1. 安全理事会第 2261(2016)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由非武装国际观察员组成的政治特派团，作为三方机制的国际部分和协调方，监测和核查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双方彻底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情况。安全理事会还授权特派团监测和核查放下武器情况。该决议为特派团设立的最初任务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署和平协定之后开始。

2. 201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S/2016/902 和 S/2016/923)，安理会授权设立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作为根据《双方彻底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及放下武器协定》成立的三方监测和核查机制的一部分，开始监测和核查停火情况。在 2016 年 10 月 2 日举行的全民投票以微弱优势拒绝了《终止冲突并建设稳定持久的最后和平协定》之后，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人民军在 2016 年 10 月 7 日的联合公报中请求启动三方机制。政府与哥人民军以及反对派团体正在就经修订的协定或一套协定进行谈判。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以来，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已开始在三方机制内进行这一停火监测和核查活动。本拟议预算不包括用于监测和核查哥人民军放下武器情况的经费，放下武器将在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于波哥大签署的并正在等待哥伦比亚议会批准的订正和平协定生效后开始。

3. 自从 2012 年以来，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人民军一直在进行和平谈判。这些谈判的重点是六点议程，其中包括关于结束冲突的第五点，此点包括双方停火以及放下武器问题。和平谈判是哥伦比亚政府与哥人民军双方之间进行的。挪威和古巴充当保证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智利充当陪同国。

4. 2015 年 7 月，双方邀请联合国促进在结束冲突问题小组委员会中举行的关于核查和监测机制的讨论。秘书长任命让·阿尔诺担任他参加这一小组委员会的代表。2016 年 1 月 19 日，双方宣布它们决定请求设立一个由非武装观察员组成的联合国政治特派团，观察员主要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成员国(见 S/2016/53)。特派团将构成三方监测和核查机制的国际部分，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人民军成员将参加该机制，以监督双方停火和彻底停止敌对行动的情况，并以特派团的身份核查放下武器情况。

5. 为响应这一请求，2016 年 1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2261(201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一个政治特派团。在通过一项最后和平协定以前，安理会第 2261(2016)号决议请秘书长立即开始筹备工作，包括在当地进行准备，就特派团的规模、业务方面及任务提出详细建议供安理会审议批准。

6. 特派团部署了一支先遣队，并在波哥大启动了特派团开办活动。2016年7月22日秘书长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6/643)中向安理会提出了有关特派团的规模、业务方面及任务的建议，并在秘书长报告(S/2016/729)中进一步提出有关细节。安理会第2307(2016)号决议核准了这些建议。特派团在波哥大和8个区域设立了存在，并按照和平进程中的进展情况调整了实地筹备工作。

7. 2016年9月26日哥伦比亚总统和哥人民军领导人签署了《终止冲突与建设稳定持久的最后和平协定》。和平协定包括《双方彻底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以及放下武器协定》，后者的规定，再加上双方之间单独商定的一套议定书，为监测与核查机制的运作提供了框架。和平协定的规定之一是，在其生效之前，必须以宪法法院决定的方式进行全民投票。

8. 一周后于2016年10月2日举行了全民投票，选民以50.25%反对对49.78%赞成的比率拒绝了和平协定。因此，根据宪法法院的决定，目前形式的协定不能执行。作为对公民投票结果的回应，双方于2016年10月3日在哈瓦那再次举行会议。它们讨论的结果是2016年10月7日发表了联合公报，其中概述了下列行动：(a) 设立一个由政府主导的与投“不赞成票”者和广大公民的政治对话，促成双方对2016年9月26日签署的和平协定作出调整；(b) 设计一个临时议定书，建立明确的部队隔离、行为规则，并实行第2261(2016)号决议所述三方监测机制，以巩固双方彻底停火和停止敌对行为，并保证双方的安全和保护冲突区域的社区；(c) 继续过去一年中已经到位的一系列建立信任措施，例如人道主义排雷、自愿作物替代、让未成年人脱离哥人民军营地和寻找失踪人员以及其他措施。在同一份公报中，双方请秘书长并通过他请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以三方监测和核查机制协调员的身份，监测和核查停火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

9. 2016年10月13日，双方与秘书长特别代表一道签署了《双方彻底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双方承诺将遵守《双方彻底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以及放下武器协定》的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条款。这包括承诺力行克制，不采取可能导致武装对抗的一系列行为；不采取可能使平民面临风险的任何暴力和暴力威胁，尤其是基于性别的行为；承诺保障将负责核查停火协定执行情况的三方机制的所有成员，包括特派团观察员的安全。

10. 特派团的基本任务是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16/729)中所述的那些任务，即(a) 组织安排监测与核查机制的业务活动，顾及任务协调、威胁分析和后勤需求；(b) 监测当地地点，并访问哥人民军营地；(c) 监测安全区，并访问调配后的军事单位；(d) 访问周边的居民中心，与地方民众和当局进行互动。

11. 根据2016年10月13日通过的议定书，监测和核查将主要在50至60个临时预先集合点周边区域进行，而不是在和平协定中确定的促进正常化的27个过渡区和点进行。因此，对部队脱离接触和停火规则遵守情况的核查，将需要监测

与核查机制的当地总部定期访问临时预先集合点，临时预先集合点的面积比最初设想的大，包括哥人民军集合的地方、3公里宽的安全区和军事单位的行动区。

12. 如上文概述，在联合公报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请求并签署议定书之后，秘书长于2016年10月26日向安理会主席提交了一封信，建议安理会迅速授权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按照第2261(2016)号和第2037(2016)号决议以前界定的任务规定，监测和核查停火规则的实施情况(S/2016/902)。2016年10月31日，安理会主席回信，授权特派团根据双方的请求开始监测和观察活动(S/2016/923)。发挥这一监测停火的作用是在2016年11月24日签署经订正的和平协定之前联合国一直为维护当地局势平静作出的贡献。在批准和执行这一协定之后，联合国将继续发挥这一作用。由联合国作为国际部分参与的监测与核查机制开展维护、监测和核查停火工作，有助于建立双方之间的信任，并消除对双方致力于和平以及国际社会对支持整个和平进程的承诺的任何不确定性。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3. 应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人民军的请求，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261(2016)号和第2307(2016)号决议，特派团和联合国总部，正在就提名和部署有适当资格的观察员为特派团服务继续与拉共体成员和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密切接触。

14. 特派团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保持非常密切的联系。特派团已受益于国家工作队在后勤和业务，以及他们对当地冲突和动态的详细了解等方面的重要经验和专门知识。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将在国家一级和特派团将驻扎的各省市设有联络机制。此外，特派团将寻求国家工作队继续提供支持，参与对观察员和特派团工作人员进行有关诸如下列问题的培训：性别平等、冲突区域的平民面临的挑战、保护儿童，以及非法药物的影响等。

15. 特派团，将在利用对当地地点的扩大影响访问的成果的基础上，定期与国家、区域和地方当局、行为体以及更广泛的公众接触，以促进对和平进程的认识，解决问题，并消除在特派团的作用、责任，以及在实施的过程将不可避免地出现的其他关切等方面可能存在的疑虑。

16. 正如安全理事会第2307(2016)号决议核准的那样，哥伦比亚政府和特派团，将按照监测与核查机制中本国和国际人员数目的比例，分担启动和运营特派团的费用，但不包括政府提供的安保费用。当前规划显示，特派团使用的设施和基础设施将占所需资源总额的50%左右。而且，为了确保迅速部署监测与核查机制，第2307(2016)号决议授权特派团在第2261(2016)号决议批准的12个月期间，与哥伦比亚政府一起平等提供必要的支助，以筹建推动正常化的过渡区和过渡点及其设施管理工作，该期间从2016年9月26日开始。

## 业绩说明

17. 自 2016 年 2 月在波哥大部署一支先遣队和随后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开业以来，特派团开展了一系列广泛的规划和筹备活动，以筹备停火监测以及核查放下武器情况等两项任务。与哥人民军以及哥伦比亚政府，特别是总统、外交部、和平高级专员、警察和军队以及和平基金密切合作，特派团已逐步为三方监测与核查机制的作用、结构、供资模式、业务需要和启动时间表，以及特派团本身的额外义务，包括放下武器进程制定了计划和开展了筹备工作。

18. 征聘工作人员和培训不断到来的非武装军事和警察观察员，一直是先遣队和特派团工作的持续重点。随后的努力一直集中于建立联合国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的存在。在经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初步合用同一地点办公以后，特派团在 2016 年 8 月设立了国家总部。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和观察员，对监测与核查机制拟议的区域和地方场址进行了多次访问。这促成设立了 8 个区域总部中的 6 个。其余 2 个区域总部已正式确定了其地址，目前它们在临时办公室运作，而总部正在筹备之中。对和平协定和相关议定书中确定的 27 个拟议的地方性区和点中的 24 个进行了详细勘察，剩余的 3 个访问排定于 2016 年底之前完成。特派团、政府和哥人民军的代表以三方方式进行了所有这些访问。最近，特派团一直在对监测与核查机制工作队的临时队部(办公室和住宿设施)地方场址开展敲定和确认访问，以期在年底前开始进入这些地点，并开始地方一级的运作。

19.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一个小规模的顾问小组继续广泛参与拟订和平协定。这涉及到多次前往哈瓦那，协助双方起草和拟订和平协定中提及停火和放下武器，以及监测双方活动等方面的内容。还需要深入参与，以便拟订一系列议定书，用以指导协定的执行及投入运营工作。最重要的是，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他的团队在举行全民投票后的第一天飞到哈瓦那，与政府和哥人民军对应方密切合作。在一周内，双方发表了一项公报，重申它们对停火的承诺，并请求安全理事会授权特派团在重新谈判和平协定的其余内容的同时开始停火监测与核查活动。在国家和区域级别的整个规划和筹备阶段，特派团广泛接触了民间社会、土著群体、宗教领袖、社区领袖、政治领导人、活动分子和非政府组织。特派团一直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媒体行为体密切合作，向民众通报特派团及监测与核查机制的作用。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一个小规模的顾问小组还继续与哥伦比亚各行为体广泛接触，参与拟订和平协定。

## 2017 年规划假设

20. 2016 年 10 月 13 日议定书确定了过渡性质的部队隔离，以衔接当前状况(即哥人民军在全国各地的部署结构太分散，无法进行可靠核查)与《双方彻底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及放下武器协定》所预见的部队隔离，这一过渡性质的部队隔离将在新的《和平协定》生效后开始。议定书规定，哥人民军将其战斗人员和民兵调集到数目和地点尚待最后确定的 50 至 60 个临时预先集合点。武装部队将重新

部署其部队，以便在武装部队与哥人民军在每个临时预先集合点设立的营地之间至少保持 3 公里的距离。临时预先集合点要尽可能与 27 个区和点相对较近，根据和平协定，哥人民军将在这些预先集合点集合其战斗人员和民兵，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则在那里收缴他们的武器。

21. 在议定书签署后的头 30 天，由哥人民军负责为临时预先集合点提供后勤支持。此后，政府将接手负责为预先集合点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持。

22. 为了交付 2016 年 10 月 26 日秘书长的信(S/2016/902)中所列，并经 2016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的信(S/2016/923)核准的任务，特派团和监测与核查机制将对启动和运营监测与核查机制采取分阶段办法。在第一阶段中，在区域总部工作的三方观察组将访问离 8 个已建特派团区域总部之一的路程在每日通勤距离之内的那些临时预先集合点。在第二阶段，将在 27 个推进正常化的过渡区点的每一个逐步建立监测与核查机制的临时队部。一旦建立，这些地方队部将用作在临时预先集合点开展监测和核查巡逻的基地。在第三阶段，将在所有 27 个区点建造和运营监测与核查机制的固定队部。与哥伦比亚政府的初步规划显示，在 2017 年 1 月底以前，第三阶段可能完成，所有监测与核查机制队部以全面作业能力运作。

23. 为了提供适当程度的参与和公信力，将定期访问每个临时预先集合点。在 2017 年初，一旦监测与核查机制队部可入住，全员编制的联合国观察员将部署其中。在与政府和哥人民军观察员协调的情况下，可向监测与核查机制每个队部部署多达 12 名联合国观察员。需要和分配这一数目的观察员，以便能够对临时预先集合点开展多次巡逻，在业务活动期间维持一个指挥所；与地方社区和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并保持灵活性，以便能够应对可能的违反行为的报告，并酌情进行调查。这一数字也考虑到了联合国有关条例规定的休假和补偿假事宜。这一数量的观察员和上述任务是监测与核查机制的全员行动能力。

24. 为了履行核查上文概述的 2016 年 10 月 13 日议定书执行情况所需的各项任务，特派团将需要 400 名观察员。开始放下武器时将需增加 50 名观察员。这 400 名观察员必须得到足够的后勤支助，因为他们将覆盖偏远区域的许多场地(围绕大约 27 个场地或点的 50 至 60 个临时预先集合点)。

25. 在国家一级和在 8 个监测与核查机制区域总部的每一个总部，将有负责通信、威胁分析、业务、规划、后勤协调以及与省级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互动的各小组。将根据每个区域总部的观察员负责的区、点和临时预先集合点的数目来设立每个区域总部的监测与核查机制观察员数目。预计特派团将需要在每个区域总部平均设 11 名观察员和 9 名文职人员。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人民军每家将平均在每个区域总部部署 6 名观察员。

26. 除了上述任务外，设在波哥大的监测与核查机制国家总部，将负责对监测与核查机制的全面指导和协调。一旦全面投入运作，它还将设有专门的信息管理能

力、公共信息工作人员以及一个多学科调查小组，该小组将支持监测与核查机制区域和地方总部调查所指称的违反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的情况。

27. 在所有各级，联合国文职工作人员将与联合国观察员一道工作，集体支持履行作为监测与核查机制的国际部分和协调员的任务。特派团已在国家总部和 8 个区域办事处投入运营。在这些地点，文职人员的工作包括分析、政治参与、战略和业务规划、公共信息、与社区和利益集团接触、与国家工作队协调、提供特派团支助和协调特派团安保等。为履行这些职能，在国家一级，特派团需要 122 名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在 8 个区域办事处的每个办事处，需要 8 至 9 名工作人员(68 名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在地方一级，联合国观察员将由至多 3 名文职工作人员或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支助，他们将向监测与核查机制提供直接支助，并与当地平民深入接触(132 名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

#### 特派团支助

28. 特派团支助构想的前提是哥伦比亚政府是向特派团监测与核查机制提供基础设施和服务的主要提供者，联合国在自身有及时性和成本方面的优势时提供服务。在规划特派团时期待哥伦比亚政府提供大量后勤支助。政府和特派团之间的协助通知书将列入这一支助的性质和程度，截至编写本报告时，该通知书正在讨论中。协助通知书将明确规定将由谁向监测和核查工作提供哪些服务，费用多少。这种做法的目的是确保及时启动特派团和监测与核查机制，将本组织的费用控制在最低限度，并确保特派团一旦完成任务后快速缩编。这一办法有一种内在的危险，即特派团依赖身为冲突的一方的供应者来保持特派团和监测与核查机制的有效运作，这可能需推出一些缓解措施，以便万一需要这些措施时可在接到通知的短时间内启动。特派团计划推出事先谈判达成的商业合同，以作为应急计划。

#### 安保

29. 哥伦比亚政府，特别是哥伦比亚国家警察，将负责监测与核查机制和整个特派团的安全。在国家总部和选定的区域总部，由国家警察提供的外部安保已经到位。在地方一级，国家警察将护送监测与核查机制履行所有任务，以确保监测与核查机制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哥伦比亚当局和安全和安保部就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观察员的安全保障进行了非常详尽和富有成效的讨论。

#### 放下武器

30. 特派团将继续为其监督放下武器任务进行的规划，并与各方接触，开展以后阶段的筹备工作，包括一旦 11 月 24 日签署的订正协定生效，就进入即将开展放下武器活动的各区。

31. 特派团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列示如下。

表 1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执行双方彻底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

| 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 业绩计量      |        |        |
|--|--|-----------|--------|--------|
|  |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a) 冲突双方遵守双方彻底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包括 2016 年 10 月 13 日停火议定书             | (a)(一) 监测与核查机制确认的严重违反停火协定案件的数目                           | 目标        | 0      |        |
|  |  | 估计数       |        |        |
|  |  | 实数        |        |        |
|  | (二) 违反行为的地理分布有限，违反行为发生在不到促进正常化地方过渡区和促进正常化地方过渡点的 25% 的区域内 | 目标        | 是      |        |
|  |  | 估计数       |        |        |
|  |  | 实数        |        |        |
|  | (三) 已知由冲突当事方高级领导人授权的违反行为次数                               | 目标        | 0      |        |
|  |  | 估计数       |        |        |
|  |  | 实数        |        |        |
|  | (四) 哥人民军成员根据停火议定书保留在隔离区内                                 | 目标        | 是      |        |
|  | 估计数  |           |        |        |
|  | 实数   |           |        |        |
| (五) 在监测与核查机制在集结区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访问中，报告不在场的哥人民军成员的百分比                   | 目标   | 5% 以下     |        |        |
|  | 估计数  |           |        |        |
|  | 实数   |           |        |        |
| (六) 在每 1 000 名哥人民军营地区人员中，监测与核查机制在商定隔离区域以外遇到的身着军服或携带武器的哥人民军人员数目 | 目标   | 少于<br>1 名 |        |        |
|  | 估计数  |           |        |        |
|  | 实数   |           |        |        |
| (七) 在每 1 000 名哥人民军营地区人员中，监测与核查机制在安全区内遇到的哥人民军人员数目               | 目标   | 少于<br>1 名 |        |        |
|  | 估计数  |           |        |        |
|  | 实数   |           |        |        |
| (八) 政府军事部队根据停火议定书保留在隔离区内(监测                                    | 目标   | 是         |        |        |
|  | 估计数  |           |        |        |

|                                |   |                 |           |
|--------------------------------|---|-----------------|-----------|
|                                | 与核查机制安全小组除外)                                    | 实数              | —         |
|                                | (d) 在每 1 000 名政府军事部队人员中, 监测与核查机制在隔离区外遇到的政府军人员数目 | 目标<br>估计数<br>实数 | 少于<br>1 名 |
|                                | (e) 在每 1 000 名政府军事部队人员中, 监测与核查机制在安全区内遇到的政府军人员数目 | 目标<br>估计数<br>实数 | 少于<br>1 名 |
| (b) 双方为监测和核查停火协定而设立的三方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 (b)(-) 所报告的指称犯有严重违反行为并导致监测与核查机制进行调查的案件的百分比      | 目标<br>估计数<br>实数 | 0%        |
|                                | (-) 所指称的严重违反行为得到及时调查(在 2 天内开始)                  | 目标<br>估计数<br>实数 | 是         |
|                                | (-) 人民、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人民军普遍接受监测和核查机制                   | 目标<br>估计数<br>实数 | 是         |
|                                | (四) 国际利益攸关方支持保证国和陪同国并与其合作                       | 目标<br>估计数<br>实数 | 是         |
|                                | (五) 通过监测与核查机制争议解决程序解决的对所指称的违反行为的分歧的百分比          | 目标<br>估计数<br>实数 | 75%       |

## 产出

- 关于遵守规定和涉嫌违反规定的每周报告(监测与核查机制和联合国)
- 向各方提交的有关遵守规定和涉嫌违反规定的每月分析报告(联合国)
- 向重要的国内利益攸关方(包括社区团体、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教会)提交的有关遵守规定情况的每月简报(监测与核查机制和联合国分别提交)
- 向重要的国际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区域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学术机构)提交的有关遵守规定情况的每月简报(联合国)

- 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为监测与核查机制的所有当事方举办 40 个有关监测与核查程序的讲习班/培训班
- 为哥人民军和政府指挥官举办 27 场简报会,介绍监测和核查机制将如何运作以及对何为违反行为的共同理解
- 从 27 个监测与核查机制队部对区和点进行每日巡逻
- 从 27 个监测与核查机制队部对安全区进行每日巡逻
- 从 27 个监测与核查机制队部对当地村庄进行每日巡逻并办公(包括联合国文职人员),以接收来自第三方(个人和组织)的投诉和据称违反停火行为的报告
- 对需要技术知识,无法在(监测与核查机制)地方一级解决的违反行为,开展 20 次第三方调查和提交报告
- 监测与核查机制定期抽查和访问哥人民军营地,以监测哥人民军成员根据商定的部队隔离协定驻扎的情况
- 就各方遵守停火协定的情况、放下武器情况和执行特派团任务的进展情况,向各方和安全理事会提交每月趋势分析和定期报告
- 就有关监测和核查停火和放下武器情况的问题举行定期新闻简报会和新闻发布会
- 就执行停火和最后和平协定方面每天监测和分析媒体报道和公众认知

## 外部因素

32. 预计特派团能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各方继续承诺遵守停火协定; (b) 议会及时审议和批准经修订的《和平协定》; (c) 哥伦比亚政府提供开办和维持监测和核查机制业务所需的后勤和业务支助; (d) 各方遵守议定书和商定的执行停火协定的时间表; (e) 在传统上由哥人民军掌控的、不存在诸如民族解放军(ELN)和犯罪团伙(BACRIM)等其他反叛团体的区域,安全局势保持平静和稳定。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2  
财政资源

(千美元)

| 类别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需资源 |            |             | 差异<br>(2017-2016) | 2017 年<br>所需资源净额 <sup>b</sup> |
|--------|---------------------------|------------------------|-------------|-------------------------------|------------|-------------|-------------------|-------------------------------|
|        | 批款                        | 支出<br>估计数 <sup>a</sup> | 差异          | 批款<br>2016                    | 所需资源<br>总额 | 非经常<br>所需资源 |                   |                               |
|        | (1)                       | (2)                    | (3)=(1)-(2) | (4)=(1)                       | (5)        | (6)         | (7)=(5)-(4)       | (8)=(5)-(3)                   |
| 军事观察员  | —                         | 2 275.4                | (2 275.4)   | —                             | 11 138.7   | —           | 11 138.7          | 13 414.1                      |
| 文职人员费用 | —                         | 3 212.2                | (3 212.2)   | —                             | 22 028.3   | —           | 22 028.3          | 25 240.5                      |

| 类别        |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需资源 |                 |              | 差异<br>(2017-2016) | 2017年<br>所需资源净额 <sup>b</sup> |
|-----------|------------------|------------------|-------------------|----------------------|-----------------|--------------|-------------------|------------------------------|
|           | 批款               | 支出               |                   | 批款<br>2016           | 所需资源<br>总额      | 非经常<br>所需资源  |                   |                              |
|           |                  | 估计数 <sup>a</sup> | 差异                |                      |                 |              |                   |                              |
| (1)       | (2)              | (3)=(1)-(2)      | (4)=(1)           | (5)                  | (6)             | (7)=(5)-(4)  | (8)=(5)-(3)       |                              |
| 业务费用      | —                | 9 139.6          | (9 139.6)         | —                    | 31 000.3        | 129.3        | 31 000.3          | 40 139.9                     |
| <b>共计</b> | <b>—</b>         | <b>14 627.2</b>  | <b>(14 627.2)</b> | <b>—</b>             | <b>64 167.3</b> | <b>129.3</b> | <b>64 167.3</b>   | <b>78 794.5</b>              |

<sup>a</sup> 支出估计数相当于核准的承付款数额和已提交请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的更多承付款。

<sup>b</sup> 计入2016年支出结余或超支估计数之后的所需资源净额。

表 3  
职位

|           | 专业及以上职类  |           |          |          |           |           |           |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             |          | 本国工作人员       |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 共计       |            |
|-----------|----------|-----------|----------|----------|-----------|-----------|-----------|-----------|-------------|----------|--------------|-----------|-----------|-----------|----------|------------|
|           | 副<br>秘书长 | 助理<br>秘书长 | D-2      | D-1      | P-5       | P-4       | P-3       | 小计        | 外勤/<br>安保人员 | 一般<br>事务 | 国际工作<br>人员共计 | 本国<br>干事  | 当地<br>雇员  | 国际        |          | 本国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派团       | 1        | 1         | 1        | 4        | 19        | 25        | 34        | 85        | 26          | —        | 111          | 47        | 55        | 57        | 3        | 273        |
| 支助        | —        | —         | —        | —        | 1         | 3         | 2         | 6         | —           | 1        | 7            | —         | —         | —         | —        | 7          |
| <b>共计</b> | <b>1</b> | <b>1</b>  | <b>1</b> | <b>4</b> | <b>20</b> | <b>28</b> | <b>36</b> | <b>91</b> | <b>26</b>   | <b>1</b> | <b>118</b>   | <b>47</b> | <b>55</b> | <b>57</b> | <b>3</b> | <b>280</b> |

33. 2016年没有批款；因此，所需经费正在通过迄今核准的用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61(2016)号和第2307(2016)号决议的承付款以及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的更多承付款予以满足。支出涉及观察员、文职人员和业务费用，包括：咨询人；公务差旅；设施和基本设施；陆运；空运；通信；信息技术；医务；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目前正在通过本报告争取对应这些承付款所使用经费的批款。

34. 2017年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所需经费估计数为64 167 300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用于400名观察员的与观察员相关的费用(11 138 700美元)、用于280个职位(1个副秘书长、1个助理秘书长、1个D-2、4个D-1、20个P-5、28个P-4、36个P-3、26个外勤事务、1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47个本国专业干事、55个当地雇员和60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文职人员费用(22 028 300美元)，以及业务费用(31 000 300美元)，其中包括咨询人费用(115 100美元)、公务差旅费(11 608 400美元)、包括监测与核查机制23个设施的维修和建造更多永久结构在内的设施和基础设施费(12 637 900美元)、包括为监测与核查机制租用装甲车费在内地面运输费(2 862 000美元)、空中运输费(5 169 400美元)、包括用于监测与核查机制营地的通信费在内的通信费用(6 138 900美元)、信息技术费(2 041 800美元)、医疗(222 000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204 800美元)。

35. 2017 年,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61(2016)号和第 2307(2016)号决议方面, 拟在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内设立 280 个职位。拟为实务部门共设 184 个新职位, 其中 7 个将作为支助职位设在联合国总部(政治事务部 1 个 P-5、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外勤支助部/维持和平行动部 2 个 P-4 和 2 个 P-3), 其余 177 个职位将设在外地。拟为安全部门共设 38 个新职位, 都设在外地, 拟为特派团支助部分设立 58 个新职位, 也都设在外地。2017 年期间将部署多达 400 名观察员, 以支持执行作为监测与核查机制国际部分的任务。

#### 预算外资源

36. 预计 2017 年特派团无预算外资源。

## 二. 请大会采取的行动

37. 请大会：

(a) 核准 2017 年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数额为 64 167 300 美元的预算(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b) 按照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在计入 2016 年支出估计数 14 627 200 美元后，为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追加批款 78 794 5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c) 为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批款 3 084 800 美元，由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抵销。

---